**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总价最高限价（元） |
| 1 |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 1台 | 5000 | 5000 |
| 2 | 仪器配套试剂耗材 | ★请根据设备自行填报所需试剂耗材品名、规格、价格、最小包装等信息，未填报的视为免费提供使用，既不填报又不免费提供使用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即使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也有权取消合同。试剂耗材报价不高于四川医保招采子系统（四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上--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采购加权平均价、四川省最高参考价、联动参考价中的任一价格。 |

二、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包1：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用途：用于心肌五项检测的相关检测

技术参数要求：

1、采用吖啶酯直接化学发光法；

▲2、首样结果报告时间：≤7分钟；

★3、检测样本必须支持：末梢血、血清、血浆、全血等；

4、最小加样量：≤20μl。

▲5、样本管：支持原始管和EP管上样。

6、试剂位：≥15个。

7、测试速度≥150T/H。

8、急诊进样系统：具有急诊通道，急诊样本，优先处理。

▲9、炎症监测项目：需要包括降钙素原、C反应蛋白、白介素6、白介素8、白介素10、白介素1β、白介素2受体、血清淀粉样蛋白A等相关检测。

▲10、心血管项目：需要包括B型钠尿肽前体、超敏心肌肌钙蛋白I、肌红蛋白、肌酸激酶同工酶等相关检测。

▲11、肿瘤标志物项目：需要包括甲胎蛋白，癌胚抗原，糖类抗原（125，153，199，50，242，724），游离/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等相关检测；

12、甲状腺功能项目需包括甲功七项等相关检测，如（T3,T4,TSH,FT3,FT4,anti-TPO,TGAB等）；

▲13、其他项目要求：需要包括胰岛素样生长因子I、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涎液化糖链抗原、基质金属蛋白酶-3、血管内皮生长因子、中枢神经特异蛋白（S100β）、胸苷激酶1等相关检测。

★三、商务要求

（一）设备要求

1.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20日内。

2.交货地点：由供应商负责送货至医院指定地点，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到医院指定地点的搬运费。

3.资金支付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按医院相关财务制度一次性支付设备货款。

4.提供的设备出厂日期必须在180天以内，否则拒绝接受设备，视为实质性违约。

5.安装、调试、培训

（1）合同签订后7日内，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全面的机房建筑设计、供水供电、专用地线技术要求等设计图纸及安装条件的技术要求（如适用），并派专人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和指导。

（2）合同签订20日内，供应商完成供货并开始安装、调试。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负责免费培训设备使用操作和维修维护人员，并提供有效的培训资料。如因产品质量和使用培训不到位造成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6.售后服务内容及要求

（1）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注明保修时间、响应时间等。保修期内，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包括人工、差旅、设备及零配件增添更换等一切费用（人为损害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协助医院做好设备质量控制工作，检测周期内免费出具产品性能评价报告（包括精密度、准确度、抗干扰能力、线性等），保证检验检查结果的准确性。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当设备发生故障，1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4）保修期内，每年提供≥4次免费维护保养，并出具维护保养报告。

（二）试剂耗材要求

1.耗材的名称、规格、数量与效期要求

（1）供应商供应的耗材名称及规格型号必须与注册证名称、规格型号一致。

（2）供应商供应的医用耗材的有效期应在失效前180天以上。

2.供货期限及要求

（1）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期满后根据医院需求与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续约。

（2）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采购计划后，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15日）内，按库房要求送货到采购人，做到货、票、《合格证》、该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同行（出库单上应明确载示：品名、型号、批号、效期、生产企业、批准文号等，利于采购人验收登记）。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管理人员核对实物与采购计划相符，实物与票据相符，有问题的及时调整或换货。

（3）对于急救用耗材，供应商必须立即供货，不得拖延（最迟不超过48小时内送达采购人）。

（4）耗材的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运输途中的破损，由供应商负责。

3.价格与结算方式

（1）签订采购合同后，供应商以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合格产品，分批供货，双方据实结算，结算金额=实际用量×单价（以成交单价或挂网价孰低者执行并进行结算）。供应商承诺遵守国家和四川省相关物价及集采政策并严格执行，供应商承诺给采购人的供货价格不高于同地区、同级医院的价格，高出部分采购人有权拒付并单方解除协议。若所供产品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出现降价，供应商须按集采政策，在3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调价函。

（2）供应商承诺将保证产品价格的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提高供货价格，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并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采购人在供应商所供产品使用（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且证照及发票等手续齐全）且验收合格后，按医院相关财务制度支付货款。

4.其他约定

（1）采购人要求退货时，供应商应无条件在质量有效期内予以退货；采购人不负担任何经济损失。

（2）根据市场调研情况、政策调整、临床需求变化等因素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现设备、试剂/耗材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或出现新的技术和检测方法导致需要新的设备、试剂/耗材，或试剂/耗材成本大于响应文件测算成本等情况，采购人可单方面取消合同。